

請注意及遵守以下標誌



只准單車及三輪車通行，  
禁止多輪車及汽車駛入。



行人、騎單車或三輪車者  
須按標誌指示之分界前行。



限制騎單車一如欲前行，  
騎單車者須下車並手推  
其單車或三輪車。



多輪車必須在指定的單車場  
或有此標誌的單車徑行駛。



限制騎單車終止。



禁止單車或三輪車進入。

# 單車活動 樂融融

騎單車法例及安全須知



道路安全議會

路上零意外 香港人人愛

# 踏單車是健康的戶外活動， 為安全起見，請留意有關法例和守則。

## 應做的事項

1. 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、交通燈號、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。
2. 除非超越前車或右轉，否則必須單排及靠左行駛。
3. 在設有單車徑的道路上，必須使用單車徑。
4. 戴上合適的頭盔及保護墊。
5. 確保車胎性能良好並妥善充氣，及煞車掣操作正常。
6. 在日間應穿著鮮色衣服，黃昏、夜間或能見度欠佳時則應穿反光或熒光衣服。
7. 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，必須亮起單車燈：車頭白燈，車尾紅燈。
8. 除非要發出手號，雙手應常緊握把手。
9. 多輪車只可以在指定的單車場或有多輪車標誌的單車徑行駛。

## 不應做的事項

1. 不准載客。
2. 不得載任何會阻礙你的視線或妨礙你完全控制車輛的物件。
3. 不應在行人路上踏單車。
4. 不應戴耳機或收聽音樂或廣播。
5. 不准利用其他車輛拖動自己的單車，也不准攀附其他車輛前進。

如需更多有關香港騎單車的資訊  
請瀏覽運輸署網頁內的「騎單車安全」小冊子  
[www.info.gov.hk/td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d)